

办公室租赁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周德蓉

乙方（承租方）叙永县泰宇建材有限公司

甲方和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同意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其房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房屋的座落、面积及装修、设施

1-1、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叙永县安居村一社龙安桥往正东方向 500 米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1-2、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471.78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用途

2-1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经营活动使用。

2-2、在租赁期限内，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3-1、该房屋租赁期共5年，自2020年08月01日起至2025年07月31日止。

3-2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，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，重新签定租赁合同。

四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4-1、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10000元。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

4-2、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：按年付款。

五、其他费用

5-1、乙方在租赁期限内，使用的水、电费、电话、网络使用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租金税费等，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。有关发票甲方要提供给乙方。

六、房屋修缮责任

6-1、在租赁期限内，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。乙方应爱护并合理



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。

6-2、如因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房屋损坏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 转租的约定

7-1、除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在租赁期限内，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方可将承租的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。

7-2、乙方转租该房屋，订立的转租合同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(1) 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。

(2) 转租期间，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，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。

(3) 转租期间，本合同发生交更、解除或终止时，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、解除或终止。

八、 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

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主动向另一方提出，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应由另一方负责赔偿。

九、 其他条款

9-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9-2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9-3、本合同（正本）连同附件一式二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0. 7. 28.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叙永县泰宇建材有限公司

电话：

日期：

